

关于 2021 年木兰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木兰县财政局紧密围绕落实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民生领域，克服疫情困难，对 5 个县级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涉及资金规模约 18614.32 万元。

二、评价中发生的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资金支付滞后于建设进度，支付率需要提高。二是绩效指标的精准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改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三是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三、评价结果情况

2021 年财政评价结果表

序号	资金（项目）名称	评价资金（万元）
1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2001
2	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	1450
3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3118.15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069
5	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2976.17



木兰县 2021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1 万元，其中：省级债券资金投资 2001 万元；绩效目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8 处，受益人口 3.48 万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到位，保证了项目具体实施与建设，对项目的完成建设投入使用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在整体资金运用上，厉行节约，专款专用，遵循预算程序，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投资额统一调拨资金，并定期邀请职能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黑龙江省财政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保证工程专款专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木兰县 2021 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工程 8 处，解决 34856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计建设内容，2020 年 12



月31日建设单位对整个工程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本次验收工程共8处集中式供水工程，工程计划新打水源井7眼，配套设备7套，配套井房6座；新建净水厂房2座，配套新建净水工程2处；扩建净水工程1处，配套水箱1座；新建水源地保护工程6处；新建给水管网116.473km，管径dn25~dn160mm，设计管网供水量3184.41m³/d。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8处工程，全部完工；

（2）质量指标：截至2021年12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截至2021年12月底，投资完成比例100%；

（4）成本指标：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之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木兰县2021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解决服务人口34856人；

（2）可持续影响：工程良性运行，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解决木兰县39个屯34856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改善了饮用水质量，减少了各种疾病的发生，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农民的健康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工程计划工程计划新打水源井7眼，配套设备



7套，配套井房6座；新建净水厂房2座，配套新建净水工程2处；扩建净水工程1处，配套水箱1座；新建水源地保护工程6处；新建给水管网116.473km，管径dn25~dn160mm，设计管网供水量3184.41m³/d。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木兰县2021农村供水工程项目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监督中未发现工程建设违规问题及资金使用违规问题。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木兰县2021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木兰县2021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木兰县2021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木兰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木兰县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1	1055.94	52.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1	1055.94	52.7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绩效目标:2021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工程8处,解决34856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3.4856万人	3.4856万人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质量指标	投资完成比例	100.00%	100.00%		
			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是	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	≥9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021 年度木兰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木兰县 2021 年度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收到财政拨款 1450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药材补贴资金将用于中药材种植户、及中药材企业初加工、企业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扩大标准化中药材生产基地规模已完成；促进产地初加工升级已完成；推广绿色优质栽培技术模式已完成；加强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已完成。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数量 ≥ 2 个已完成；
- 2、同比提升加工转化率 $\geq 15\%$ 已完成；
- 3、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85\%$ 已完成；
- 4、验收合格率达到省市标准已完成；
- 5、同比增加中药材种植面积 $\geq 30\%$ 已完成；
- 6、企业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已完成；
- 7、野生资源保护逐年加强已完成；
- 8、对中药材生产行业发展持续影响已完成；

9、中药材生产企业满意度 $\geq 85\%$ 已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将利用本项目的自评结果来完善下一年度的绩效项目的指标设定，并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木兰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木兰县2021年中药材基地建设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木兰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木兰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50	0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45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扩大标准化中药材生产基地规模; 目标2、促进产地初加工升级; 目标3、推广绿色优质栽培技术模式; 目标4、加强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目标1、扩大标准化中药材生产基地规模已完成; 目标2、促进产地初加工升级已完成; 目标3、推广绿色优质栽培技术模式已完成; 目标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数量≥2个	≥2个	100%		
			同比提升加工转化率≥15%	≥15%	100%		
			主推技术到位率≥85%	≥85%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达到省市标准	100%	100%		
			经济效益	同比增加中药材种植面积≥30%	≥30%	100%	
			社会效益	企业带动能力	明显增强	100%	
	满意	服务对象	生态效益	野生资源保护	逐年加强	100%	
可持续影响			对中药材生产行业发展	持续影响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木兰县 2021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木兰县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拨入资金 3118.15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3118.15 万元，已支付 245.2 万元，项目正在进行中，补贴资金将按标准陆续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省市县要求本单位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目标进行自评，本单位 21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总体完成度较高，进一步提高了本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了本县秸秆还田利用率，建立了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木兰县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历时 1 年时间，使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木兰县秸秆还田利用率 >85，项目验收达到方案制定标准后予以支付相应补贴款，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农村清洁能源普及率及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将利用本项目的自评结果来完善下一年度的绩效项目的指标设定，并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木蘭縣轉移支付區域（項目）績效目標自評表

(2021年度)

轉移支付（項目）名		木蘭縣2021年秸杆綜合利用項目				
中央主管部門		財政部、農業農村部				
地方主管部門		木蘭縣人民政府	資金使用單位	木蘭縣農業農村局		
資金情況 （萬元）		全年預算數（A）	全年執行數（B）	預算執行率 （B/A）		
	年度資金總額：	3118.15	245.2	8%		
	其中：中央財政資金					
	地方資金					
	其他資金	3118.15	245.2	8%		
總體目標 完成情況	總體目標		全年實際完成情況			
	目標1、進一步提高秸杆綜合利用率 目標2、進一步提高秸杆還田利用率 目標3、建設秸杆綜合利用長效機制		目標1、進一步提高秸杆綜合利用率已 完成 目標2、進一步提高秸杆還田利用率已 完成 目標3、建設秸杆綜合利用長效機制已 完成			
績效 指標	一級 指標	二級 指標	三級 指標	指標 值	全年 實際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 進 措 施
	產 出 指 標	數量 指 標	木蘭縣秸杆綜合利用率>85%	>85%	100%	
			木蘭縣秸杆還田利用率>85%	>85%	100%	
		質 量 指 標	項目驗收達到方案制定標準	>90%	100%	
			規定期限內完成當年下達的秸杆任務	>95%	100%	
	成 本 指 標	補貼資金控制在預算範圍內	100%	100%		
	效 益 指 標	社 會 效 益 指 標	農村清潔能源普及率	明顯提高	100%	
			秸杆綜合利用社會化服務水平	明顯提升	100%	
		可 持 續 影 響 指 標	秸杆綜合利用長效機制	建立	100%	
	滿 意 指 標	服 務 對 象	基層農民秸杆綜合利用意識	明顯加強	100%	
滿 意 指 標	服 務 對 象	秸杆綜合利用主體滿意度	>85%	90%		
說 明	無					

注：1. 資金使用單位按項目績效目標填報，主管部門匯總時按區域績效目標填報。

2. 其他資金包括與中央財政資金、地方財政資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項目的自有資金、社會資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結轉結餘資金等。

3. 全年執行數是指按照國庫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實際支出。

4. 定量指標。地方各級主管部門對資金使用單位填寫的實際完成值匯總時，絕對值直接累加計算，相對值按照資金額度加權平均計算。

5. 定性指標。資金使用單位分別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寫實際完成值，地方各級主管部門匯總時，按照資金額度加權平均計算。

2021 年度木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木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下达资金 9069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6653.02 万元，地方配套投资 2415.9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要求，首先进行预算评审再进行招标，根据各标段施工进度进行拨付，项目完工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80%，待决算评审后再进行支付尾款。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高标准农田 7.2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完成情况：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7.2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木兰县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年初绩效指标 7.2 万亩，已经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年初绩效指标 1 万亩，已经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初绩效指标 95%，目前已完成工程合格率达到 99%。任务完成及时性年初绩效指标 1-2 年，任务完成及时性为 2 年。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年初绩效指标 1200 元，我县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为 1260 元。粮食综合

生产能力计划提升 315 万公斤，已完成实际实现数 308 万公斤。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木兰县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年初绩效指标 7.2 万亩，已经完成 100%。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年初绩效指标 1 万亩，已经完成。该项目无偏差绩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将利用本项目的自评结果来完善下一年度的绩效项目的指标设定，并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公开。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木兰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2



木兰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木兰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木兰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木兰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640.51	7261.6	8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653.02	5958.2	8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987.49	1303.4	6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高标准农田 7.2万亩,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1万亩。		截止目前, 实际完成7.2万亩,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1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7.2	7.2	
			其中,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1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9%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2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200元	12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98.00%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100.00%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100.00%	
	可持续影响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100.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021 年度木兰县 2021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木兰县 2021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下达省级补贴资金 2972.17 万元，项目款项已全部到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县耕地轮作项目 198410.88 亩，耕地轮作补贴 2976.17 万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耕地轮作项目 198410.88 亩，耕地轮作补贴 2976.17 万元。其中木兰镇 19167.4 亩、建国乡 27089.84 亩、吉兴乡 57629.14 亩、利东镇 23096.2 亩、大贵镇 800 亩、新民镇 5770 亩、东兴镇 64604.34 亩。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耕地轮作项目 198410.88 亩，耕地轮作补贴 2976.17 万元。已完成 198410.88 亩，2976.17 万元。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乡镇核查三年轮作不符合条件，因此下年认真核查审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将利用本项目的自评结果来完善下一年度的绩效项目

的指标设定，并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木兰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木兰县2021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木兰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木兰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76.17	2972.3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976.17	2972.37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我县耕地轮作项目198410.88亩		完成2021年耕地轮作项目198410.88亩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轮作面积	198410.88亩	100%	通过乡镇核查三年轮作不符合
		时效指标	耕地轮作金额	2976.17万元	100%	
	成本指标	按省市要求完成时间	耕地轮作面积	2021年10月	100%	
		耕地轮作金额	耕地轮作面积	198410.88亩	100%	
	社会效益	耕地轮作金额	耕地轮作金额	2976.17万元	100%	
		增加农民收入	积极宣传轮作好处	增加农民收入	100%	
	生态效益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资源永久		100%	
服务对象		通过耕地轮作休耕项目使农户生活水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